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69,1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4%。本次冻结数量为 43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
- 王东辉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 王东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东辉先生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	王东辉
冻结申请人	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冻结机关	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冻结期限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否
冻结股份数量	430,000 股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 份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 股份占其持 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 份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王东辉	5,969,128	6.64%	430,000	7.20%	0.48%

(三)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向股东征询，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股东个人与申请人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经济纠纷，申请人提起了诉讼保全申请，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了王东辉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 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东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